2025年9月17日 星期三 投稿热线:18583697193 约稿邮箱:qyjrbllb@163.com 责编:唐勤 美编:鲁敬
企業家日報 ENTREPRENEURS' DAILY

思政工作与事业单位文化建设融合路径研究

■ 张振一

在现阶段,事业单位正处于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事业单位文化建设是提升单位凝聚力与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其方向的把控与效能发挥离不开党建的引领。思政工作作为中国共产党长期以来的优良传统与政治优势,能为文化建设提供思想引导、价值支撑与精神动力;与此同时,文化建设也为思政工作搭建了实践载体、拓展了传播场景。可见,二者融合是事业单位履行公益职责、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探讨其融合的价值意义与优化策略,旨在为事业单位破解发展中的思想共识困惑、增强文化软实力提供可行路径,助力其在新时代更好地契合社会发展需求、服务社会。

一、思政工作与事业单位文化建设融合的多维价值意蕴

1.强化思想引领,筑牢事业单位文化建设的政治根基

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决定了其文化建设必须坚守正确政治导向。思想政治工作是保障这一导向不偏离的关键支撑,它通过系统阐释党的理论方针与政策主张,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全面融入文化建设全过程,使单位文化始终与国家发展战略、社会主流价值保持一致。在文化理念提炼、精神内涵塑造等具体环节,进一步夯实文化建设的政治基础,确保发展不偏离社会主义轨道。

2.凝聚价值共识,塑造事业单位文化建设的精神内核

事业单位内部岗位有别、职能分工不同,易导致员工在价值认知与职业追求上出现多元倾向。而文化建设的关键目标之一,便是构建统一的精神内核。思政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通过理论阐释、典型示范、情感沟通等方式,将个人价值与单位使命、社会价值紧密联结,消解价值认知分歧。在员工职业精神培育中,思政工作可通过解读行业使命、弘扬奉献精神,并将其转化为文化建设的精神内核,提升单位内部向心力与凝聚力,减少因价值差异引发的内部协作阻碍。

二、思政工作与事业单位文化建设融合的实践优化路径

1.构建协同机制,完善融合的制度保障体系

思政工作与文化建设的深度融合,绝非简单的工作叠加,而是需要依托完善的制度机制,避免出现“各自为政”的碎片化问题。事业单位应结合自身组织架构与工作实际,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思政部门与文化建设部门协同推进、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以正式文件明确各部门在融合工作中的职责边界、协作流程与考核标准。具体而言,党委需从单位发展全局出发,统筹融合工作的整体方向与总体部署;思政部门负责提供专业的理论支撑、开展思想引领活动;文化建设部门则聚焦融合载体设计、文化活动组织等,推动融合工作落地见效;各业务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将融合要求融入日常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

2.创新载体形式,丰富融合的传播实践场景

传统的思政教育多以讲座、文件学习为主,文化传播也常局限于宣传栏、内部刊物等形式,这类单向度的传播方式易陷入“灌输式”困境,难以激发员工的主动参与积极性与情感共鸣。要改变这一现状,需紧密结合新媒体技术发展趋势与员工学习需求、兴趣特点,创新传播载体,增强二者融合的吸引力与感染力。事业单位可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多元化融合载体:线上搭建“思政+文化”数字化平台,开设“理论小课堂”“文化故事汇”等专栏,以短视频、漫画等形式阐释思政理论与文化理念,方便员工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线下打造“沉浸式”文化空间,在单位走廊、会议室设置“思政文化墙”,展示行业先进人物事迹与红色文化标语,同时定期举办“文化交流会”“情景式党课”等活动,让员工在互动体验中感受思政与文化的融合。

3.强化队伍协同,打造融合的专业实施团队

执行团队的专业水平与协作能力,直接决定着思政工作与文化建设融合的深度、广度与成效,是推动融合工作持续开展的核心力量。事业单位需打破思政工作者与文化建设工作者之间的“专业壁垒”“部门隔阂”,构建具备思政理论素养、文化策划能力、活动组织经验等多种专业能力的复合型专业团队。一方面,加强队伍系统培训,通过开设“思政与文化”专项研习班、邀请专家授课、推行跨部门轮岗锻炼、开展工作经验交流研讨会等方式,推动思政工作者掌握文化方案策划、活动组织、新媒体运营等技能,同时提升文化建设工作者的理论素养、思想引导能力与政治敏锐性;另一方面,积极吸纳多元专业人才,邀请行业内的杰出代表、高校相关专业的学者、文化领域的资深从业者担任“融合指导顾问”,结合单位实际发展需求与行业特点,为融合工作提供专业建议与精神指导,提升团队的整体业务水平。

总之,思政工作与事业单位文化建设的深度融合,既是强化单位政治属性、坚守公益服务初心的必然要求,又是提升单位文化软实力、破解发展困惑、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路径,对事业单位在新时代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从价值意义来看,二者融合能筑牢文化建设的政治根基、塑造精神内核;从实践路径而言,需通过构建协同机制、创新载体形式、强化队伍协同,为融合提供制度保障、场景支撑与人才基础,从而推动事业单位在新时代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

(作者单位:天津市奥林匹克中心)

生态效益与建筑产业经济之间的互动性机制

■ 李玲玥

建筑产业作为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方面的“大户”,其发展模式与全球生态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传统建筑经济具有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属性,与当前绿色发展理念相冲突,不仅加剧生态环境压力,更极大地阻碍了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在此背景下,“如何平衡生态效益与产业经济的关系,实现‘绿色转型’与‘经济增长’的双赢”已成为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议题。通过“技术—经济—政策”三维视角进行系统剖析,深入研究生态效益与建筑产业经济的互动机制,并提出优化二者互动关系的建议,将为化解建筑产业“高耗能、低效益”的发展难题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指引。

一、生态效益与建筑产业经济的互动机制:双向驱动与协同演化

(一)技术创新:生态效益提升的“内生动力”与产业经济转型的“技术杠杆”

绿色技术创新是连接生态效益与建筑产业经济的核心纽带,构建起二者双向驱动、协同演化的互动关系。从生态效益提升维度看,技术创新是“内生动力”——生态效益提升的需求(如减排目标、节能标准)形成反向驱动机制,促使企业加大绿色技术研发投入,推动技术迭代升级。例如,为满足近零能耗建筑的标准要求,企业纷纷开展新型真空绝热板、相变储能材料、高效节能门窗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显著提升了建筑的生态性能。从产业经济发展维度看,绿色技术创新基称“技术杠杆”——通过技术突破可有效降低绿色建筑的建设与运营成本、提升其市场竞争力,进而拉动产业经济增长。以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技术为例,随着技术成熟度提高与成本持续下降,其在商业建筑中的应用占比从2018年的不足5%提升至2023年的18%,有力推动了光伏产业链与建筑产业的深度融合,为建筑产业经济注入了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

(二)经济激励:市场机制与政策工具的“协同效应”

经济激励通过市场机制与政策工具的协同作用,为生态效益与建筑产业经济的互动提供了动力支撑。在市场层面,碳交易市场构建起碳排放权的经济价值体系,形成高效的反向倒逼效应。以欧盟建筑碳排放交易体系(EU-ETS)为例,该体系对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改造的碳排放强度设定了明确阈值,企业若未达标需购买碳配额,这一机制直接激励企业主动选用低碳建材与节能技术,在降低碳排放、提升生态效益的同时,也推动了低碳技术市场的发展。在政策层面,绿色金融工具为绿色建筑项目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我国央行设立的碳减排支持工具便是典型案例,通过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引导其向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领域发放贷款,且贷款利率较普通贷款低10至15个基点,切实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为产业经济的绿色转型增添了发展动力。市场机制与政策工具的相互配合、协同发力,助力生态效益与建筑产业经济实现良性互动与协同演进。

(三)政策规制:纠正市场失灵的“外部保障”与产业转型的“方向指引”

政策规制在生态效益与建筑产业经济的互动中发挥着“制度基础”的关键作用,兼具纠正市场失灵的“外部保障”与引导产业转型的“方向指引”双重功能。一方面,政府通过设定严苛的绿色建筑标准纠正市场失灵,如我国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明确要求新建建筑需达到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强制企业实现特定生态绩效水平。这一举措有效改善了市场对绿色技术价值认知不足、“低估”其长期效益的问题,倒逼企业加快绿色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另一方面,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举措成为拉动产业转型的强劲动力,切实降低了企业的转型成本,引导更多资源向绿色建筑领域集聚。

二、优化生态效益与建筑产业经济互动的建议

(一)强化技术创新生态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体系。政府可通过设立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专项基金,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共同攻克关键技术;同时,健全技术转化机制,加快科研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的应用进程。

(二)完善经济激励机制

按阶段制定绿色建筑强制标准,循序渐进提升生态绩效指标,规避“一刀切”政策对企业形成过大压力;优化配套政策框架,运用税收优惠、容积率奖励、优先审批等软性激励措施,驱动企业自主增强生态效益。

综上所述,生态效益与建筑产业经济之间的互动关系源于“技术—经济—政策”多维因素的协同效应。其中,绿色技术创新通过降低成本、创造溢价、带动产业链升级,成为拉动生态效益提升与产业经济增长的核心力量;经济激励机制与政策规制则通过市场信号引导与制度保障,助力产业经济向绿色领域转型。未来,需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生态建设、优化经济激励机制、完善政策规制体系,推动生态效益与建筑产业经济从“单向驱动”迈向“双向协同”升级,最终实现建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作者单位: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铁路国企党建品牌创建与价值实现机制研究

■ 霍锦建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关键脉络、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以及关乎民生的重大工程,近年来面临着运输市场同盟型、科技革新升级、市场化转型加速等一系列新情况。打造党建特色品牌,是巩固党的领导、推动铁路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需要通过品牌化建设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开展二者深度融合,切实消除“两张皮”的问题。本文着重就铁路国有企业党建品牌的核心价值及其实现策略展开探讨,明确党建品牌具有筑牢运输安全屏障、引领企业改革发展、凝聚职工力量、提升行业形象等核心价值。

一、铁路国企党建品牌创建的核心价值与战略意义

1.筑牢铁路运输安全的政治防线

铁路运输安全是铁路行业稳健发展的生命线,直接关系国家资产安全与广大民群众的生命安危。党建品牌创建以“安全至上”为核心理念,将其全面渗透至党建工作的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着力构建以党建为引领、党员为骨干的运输安全保障机制。通过设立“党员运输安全责任区”“党员安全监督岗”等载体,将党建要求具象化为明确的安全岗位职责,推动党员在列车调度、线路维护、设备检修等核心岗位主动亮身份、作表率,精准排查安全隐患、攻坚安全难题。在日常运营中,党建品牌活动聚焦安全技能培训、应急演练、安全文化建设等重点,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可靠的实际能力,确保铁路干线畅通、运输高效。

2.引领铁路改革发展的方向舵盘

现阶段,铁路行业正处于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从普速铁路向高速铁路跨越、从传统货运向现代物流转型,从单一运输向综合服务拓展,每一步都离不开党建的坚强引领。党建品牌建设作为凝聚改革共识、推动改革落地的有效载体,能够将党的改革部署与铁路发展战略精准对接。打造“改革攻坚型”党建品牌,就是要组织党员骨干成立专项工作组,在高铁技术创新、货运组织改革、智慧铁路建设等重点领域勇挑重担、突破瓶颈,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在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党建品牌建一步发挥导向与赋能作用,通过“党员市场先锋岗”“客户需求调研党员专班”等形式,引导企业聚焦客户多元化需求,优化运输产品设计、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货运服务效率与客运服务品质,推动铁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3.凝聚铁路职工队伍的精神纽带

铁路行业具有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的特点,职工分散于不同地区、不同岗位,队伍凝聚力建设面临独特挑战。党建品牌创建通过塑造兼具铁路特色与时代内涵的精神文化载体,有效拉近党组织与职工的距离,增强职工的归属感与认同感。具体实践中,围绕职工工作实际,开展“铁路工匠”评选、“岗位建功”劳动竞赛、职工文化节等活动,深入挖掘生产一线的先进典型与感人事迹,以身边榜样传递正能量;同时,关注职工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党员帮扶结对”“职工意见直通车”“夏送清凉、冬送温暖”等品牌化服务活动,为职工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难题、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让党建品牌成为凝聚职工、激励职工、服务职工的“精神磁场”,形成上下同心、同向同行的强大发展合力。

二、铁路国企党建品牌价值实现的策略

1.推动党建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

党建品牌价值的实现,核心在于与铁路核心业务深度融合,而安全生产是首要融合场景。某铁路局以“党建+安全”为切入点,打造“先锋保安全”党建品牌,将全局1200余个关键岗位纳入党员包保范围,党员定期对包保岗位开展安全检查、技术指导,推动思政工作者掌握文化方案策划、活动组织、新媒体运营等技能,同时提升文化建设工作者的理论素养、思想引导能力与政治敏锐性;另一方面,积极吸纳多元专业人才,邀请行业内的杰出代表、高校相关专业的学者、文化领域的资深从业者担任“融合指导顾问”,结合单位实际发展需求与行业特点,为融合工作提供专业建议与精神指导,提升团队的整体业务水平。

总之,铁路国企党建品牌创建的核心价值在于筑牢铁路安全屏障、凝聚职工力量、提升行业形象等核心价值。该局构建“党员安全包保责任制”,将全局1200余个关键岗位纳入党员包保范围,党员定期对包保岗位开展安全检查、技术指导,推动思政工作者掌握文化方案策划、活动组织、新媒体运营等技能,同时提升文化建设工作者的理论素养、思想引导能力与政治敏锐性;另一方面,积极吸纳多元专业人才,邀请行业内的杰出代表、高校相关专业的学者、文化领域的资深从业者担任“融合指导顾问”,结合单位实际发展需求与行业特点,为融合工作提供专业建议与精神指导,提升团队的整体业务水平。

(作者单位:天津市奥林匹克中心)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比较

■ 刘梦蝶

20世纪七八十年代,承包制以两种主要形态突破计划经济体制束缚。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初期以“承包”为核心的改革举措,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差异显著。核心差异在于适用领域不同,前者针对农业生产单位(家庭),以“统分结合”激活农村生产力、契合农民利益,成为乡村改革典范,后者针对工业/商业生产单位(企业),借鉴农村改革经验在城市国有企业中逐步推行,由此衍生出经营主体、权责划分、目标导向等多维度区别。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适应:两种承包制的核心差异

“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理论之一,是二者效果分野的关键。农业生产具有分散化作业、劳动成果与劳动过程直接关联、高度依赖自然条件的特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制度设计完美契合这一生成特性:“分”让农户获得土地经营权,劳动与收成直接挂钩,避免了计划经济“出工不出力”的弊端;“统”由集体统筹水利、农机等公共服务,补全家庭经营短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通过精准适配农业生产规律,在改革初期显著推动了我国粮食产量的提升,充分印证了生产关系适配生产力发展规律的实践成效。而城市工商业以规模化协作、技术密集为主要特征,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权责划分相对简单,难以适应现代工商业的复杂要求:一方面,工商业多环节协作需高度分工,承包者或小团队难以全面管理,易导致生产环节衔接不畅;另一方面,承包者并非企业设备等核心资产的所有者,缺乏对资产进行长期维护与升级的动力。

群众主体性的发挥:两类承包制的利益导向分野

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强调“人民是历史创造者”,对群众利益的尊重程度成大了二者的差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坚持“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原则,有效调动了农民积极性。农民更主动学习农业技术、投入农业生产,形成良性循环。同时,该制度在推广过程中重视基层首创精神,体现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成为思想与实践结合的成功案例。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则在利益分配方面存在断裂:有的承包者以完成短期利税为目标,留利更多用于奖金福利而非技术改造,导致企业盈益实亏;国家作为资产所有者难以实施有效监督,承包者负盈不负亏的现象也难以完全避免;承包企业中经营者与普通职工收入差距显著影响了职工积极性,削弱了集体凝聚力。

局部与全局利益的协同:两类承包制的社会效益分野

马克思主义利益观强调个人利益与集体、国家利益的统筹兼顾,这一原则的践行程度决定两种承包制的社会效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通过“统分结合”实现“农户增收、集体壮大、国家安全”三重统一。“分”激发农户热情,“统”让集体用农包费修水渠、建学校,粮产提升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城市改革奠基。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很容易因追逐局部利益忽视全局。部分企业为达标污染环境、哄抬物价,将成本转嫁给消费者。这类企业“重局部效益轻社会效益”,未实质提升生产力,违背“发展为了人民”的初衷。

两者均是特定历史阶段“以承包促改革”的改革尝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业生产的“小规模、单一要素”特性,契合农业规律、尊重农民利益、兼顾全局,因此,改革成效更持久、彻底;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因企业经营的“大规模、多元要素”特性,更像是国企改革的“过渡方案”,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局限,源于适配不足、利益断裂、忽视全局,但也推动了中国市场化改革向更深层次(如产权制度改革)迈进。两者都为当前改革提供重要启示:乡村振兴需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延续“统分结合”优势;国企改革需深化产权改革,建立“所有者与经营者制衡、企业与职工利益共享”机制,纳入社会责任考核。改革无万能模式,但需坚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尊重规律、尊重群众、平衡利益,如此方能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鲁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雅清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尊华美:

本委受理你与被申请人上海中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解雇争公司关于勤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将你公告送达裁答人特发2025年166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书应当由申请人签字并在公告期内领取裁决书。

本裁决书自送达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本委地址:福建宁德市霞浦县赤岭大道79号,联系电话:0593-5881835。

2025年9月15日

雅清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天津市益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鲁某因《身份证号:210203198112320039》于2025年8月15日向我院提出工资纠纷申请,2025年8月29日,我院受理并出具编号S12015192050101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人:鲁某,被申请人:天津益和装饰有限公司,在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现依法将你单位送达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6日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581民初143号

本院于2025年9月9日就公安部第四研究所、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一案,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公告通知:公安部第四研究所、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一案,现依法公告通知:公安部第四研究所、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定于2025年10月29日下午13:00至15:00在我院第四法庭(常熟市虞山大道822号)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请你们携带证件、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据材料,如果你方未提供证据,不向法庭出示证据,则视为放弃质证权利,法庭将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进行审理,并根据相关法律作出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0条的规定,你们有权查阅本案材料,并有权申请回避、委托诉讼代理人、提出证据、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进行质证、发表意见、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

本案原告:公安部第四研究所,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66号。

法定代表人:周鸿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3号楼A座A-1层。

法定代表人:周鸿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3号楼A座A-1层。

本案涉及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为维护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5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85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发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第4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